

#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青海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为全面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现将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复试原则

1. 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2. 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 二、复试形式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选用“云考场”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和钉钉做为备用平台。考生端应选择网络信号条件好的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

## 三、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定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 9:00

## 四、资格审核

在网络远程复试前 2 天通过复试平台提交相关 PDF 版电子材料。学院按提供材料精准做好“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考生确认工作。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 考生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学校相关部门出具,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考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档案材料保管单位的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往届考生需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考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

考生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复试阶段未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的考生,应在录取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2.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 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3.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 在材料提交时还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 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工作单位同意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 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 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5. 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6. 考生自愿提供其他能证明考生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能的材料，如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以及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补充材料。

## 五、复试内容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试。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知识考核、外语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四部分。

1. 思想政治考核（20分）。按照考生提供的《青海大学2026年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时政问题考察考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同时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和思维逻辑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能力考核（20分）。重点考核考生听、说、读、译等能力。

3. 专业知识考核（30分）。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和应用技能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面试主要采用问答形式。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内容组织实施。

同等学力考生在正常科目复试外，应加试2门本科主干课程科目，考试科目为《藏医诊断学》和《藏医三大基因学》，科目参考书为《藏医诊断学》第二版（三智加，民族出版社）和《藏医三大基因学》第二版（旺堆，民族出版社），试题难易程度应达到本科教学大纲要求，每门加试科目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4. 综合素质考核（30分）。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六、总成绩计算

1. 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复试成绩×50%

2. 总成绩排名方式

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

## 七、录取规则

1. 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录取时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合成的总成绩从高到低

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和初试成绩均相同，按照先看政治单科成绩，后看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身体检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网 址 :

<https://yjs.qhu.edu.cn/tzgg1/cd9a726b77474c058858270645216740.htm>